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杨锡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13,414,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8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3,096,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5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1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5%。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1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5%;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杨锡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97,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3%;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张巨

3、结论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2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66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58,100	99.9961	5,800	0.00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58,100	99.9961	5,800	0.00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57,400	99.9956	6,500	0.00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57,400	99.9956	6,500	0.00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58,100	99.9961	5,800	0.003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58,100	99.9961	5,800	0.003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57,400	99.9956	6,500	0.004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55,000	99.9940	8,900	0.006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57,400	99.9956	6,500	0.004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55,700	99.9945	8,200	0.0055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8,100	98.3134	5,800	1.6866	0	0.0000
3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37,400	98.1099	6,500	1.8901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37,400	98.1099	6,500	1.8901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8,100	98.3134	5,800	1.6866	0	0.0000
6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8,100	98.3134	5,800	1.6866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7,400	98.1099	6,500	1.8901	0	0.0000
9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7,400	98.1099	6,500	1.89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4,5,6,7,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羽韬、裘晓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盛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0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0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 05月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 05月20 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因疫情原因无法到会议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且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啸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2022 年 0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5 月 17 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1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37,625,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38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51,695,066股的24.96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5,211,7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866%。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51,695,066股的24.7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413,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23%。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51,695,066股的0.25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413,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23%。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51,695,066股的0.25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51,695,066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413,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23%。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951,695,066股的0.2536%。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6%;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6%;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56%;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42%;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02%。

提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6%;反对1,2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56%;反对1,2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678%;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7%。

提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6%;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6%;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56%;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42%;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02%。

提案4.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6%;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6%;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56%;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542%;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02%。

提案5.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6%;反对1,2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56%;反对1,2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678%;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7%。

提案6.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233,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2%;反对1,3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1%;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193%;反对1,3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640%;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7%。

提案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6%;反对1,2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7%;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56%;反对1,2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678%;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7%。

提案8.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8,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0%;反对1,19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9%;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495%;反对1,19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087%;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18%。

提案9.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8,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0%;反对1,19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49%;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495%;反对1,19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087%;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18%。

提案10.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45%;反对1,830,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4%;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61%;反对1,830,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521%;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18%。

提案1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45%;反对1,933,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61%;反对1,933,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074%;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5%。

提案1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45%;反对1,937,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61%;反对1,937,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侯其锋、叶永开。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0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5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娱乐产业链布局,促进产业链互相协同发展,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对外投资已达3,600万元。具体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	投资方案概述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10月	深圳易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增资深圳易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2.25%,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游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发等。	增资	1,800
2	2022年1月	深圳元熙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深圳元熙游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3.16%,该公司主要从事动漫游戏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增资	1,000
3	2022年1月	北海元视界大数据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出资100万元设立北海元视界大数据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5%和5%,该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等。	设立	100
4	2022年5月	沉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增资沉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2%,该公司主要从事VR游戏的开发、VR内容分发及门店运营业务。	增资	700
合计					3,600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系完善公司泛娱乐产业链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游戏研发能力和终端营销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未来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6	2022/5/27	2022/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3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68,7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6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38178242

电子邮箱:ir@optowide.com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2-02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853,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民先生、贺志勇先生、夏启斌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宇女士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胡疆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13,684	99.9448	18,600	0.0258	21,000	0.0294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13,684	99.9448	8,600	0.0119	31,000	0.0433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13,684	99.9448	18,600	0.0258	21,000	0.0294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13,684	99.9448	8,600	0.0119	31,000	0.0433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13,684	99.9448	18,600	0.0258	21,000	0.029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13,684	99.9448	18,600	0.0258	21,000	0.0294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